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太常寺

支銷 祭物二

各祠廟祭物　陵寢祭物　盛京

萬壽聖節祭

顯佑宮

東嶽廟

都城隍廟。合用圓柱降香三炷。粗降香十二兩。細降香丁四兩五錢。檀香十二兩。

顯佑宮。用三兩重黃蠟燭二枝。二兩重六十五枝。白色禮神制帛一端。頂花一盤。白鹻一斤

八兩。白麪六十斤。紅豇豆五升。紅棗五斤。荔
支三斤。龍眼三斤。栗六斤。核桃六斤。白糖二
斤八兩。松蘿茶一兩。木柴六十四斤。木炭八
斤。蘆葦十斤。
東嶽廟。用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三兩重四枝。二兩
重三枝。青色禮神制帛一端。牛一隻。羊一隻。豬
一口。紅棗五斤。荔支三斤。龍眼三斤。栗六斤。核
桃六斤。酒四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柴一百五
十斤。木炭十二兩。蘆葦十斤。
都城隍廟。用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三兩重四枝。二

兩重二十枝。一兩重二十枝。五錢重五十枝。白色禮神制帛一端。牛一隻。羊一隻。豬一口。紅棗五斤。荔支三斤。龍眼三斤。栗六斤。核桃六斤。酒四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柴一百五十斤。木炭十二兩。蘆葦十斤。○又秋祭

都城隍廟。用圓柱降香一炷。細降香丁一兩五錢。粗降香四兩。檀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三兩重四枝。二兩重二十枝。一兩重二十枝。五錢重二十枝。白色禮神制帛一端。牛二隻。羊一隻。豬二口。鹿一隻。兔一隻。黍米七合。稷米七合。稻

米七合。粱米七合。白麪一斤十二兩。蕎麪一斤
十二兩。小白菜二斤。芽韭十四兩。小芹菜一斤
四兩。紅棗一斤十二兩。栗二斤二兩。榛一斤十
兩。菱二斤十二兩。芡三斤四兩。醢魚三斤八兩。
大槀魚一尾。小槀魚一尾。大筍二片。葱二兩。白
糖四兩。花椒茴香蒔蘿各五錢。酒四瓶。洗魚酒
一瓶。每瓶一斤、十二兩。鹽甎十兩。白鹽八兩。木
柴一百七十五斤。木炭十二兩。淨冰十六塊。蘆
葦十斤。○黑龍潭
龍神祠。春秋二祭。各用圓柱降香一炷。降香丁一

兩五錢。檀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三兩重十五枝。二兩重七枝。酒四瓶。洗魚酒一瓶。每瓶一斤十二兩。鹽甎十兩。白鹽八兩。木炭十二兩。蘆葦十斤。春用木柴一百四十斤。秋用一百斤。淨冰七塊。黑色禮神制帛一端。羊一隻。豬二口。鹿一隻。兔一隻。黍米七合。稷米七合。稻米七合。粱米七合。白麪一斤十二兩。蕎麪一斤十二兩。大白菜二斤。秋則用小白菜。青韭十四兩。大芹菜一斤四兩。秋則用小芹菜。紅棗一斤十二兩。栗二斤二兩。榛一斤十兩。菱二斤十二兩。芡三

斤四兩。醢魚二斤八兩。大橐魚一尾。小橐魚一

尾。大筍二片。葱二兩。白糖四兩。花椒茴香蒔蘿

各五錢。○玉泉山

龍神祠。用白色禮神制帛一端。餘與黑龍潭

龍神祠同。昆明湖

龍神祠祭品。與玉泉山

龍神祠同。○白龍潭

龍神祠祭品。由該地方官備辦。○

惠濟祠。用六兩重挂紅白蠟二枝。三兩重黃蠟九

枝。餘與玉泉山

龍神祠同。○

河神廟。用圓柱降香三炷。降香丁四兩五錢。六兩重挂紅白蠟六枝。白色禮神制帛三端。酒十二瓶。羊三隻。豬四口。鹿一隻。兔三隻。黍米稷米。稻米粱米各二升一合。白麪蕎麪各五斤四兩。白菜六斤。韭菜二斤十兩。芹菜三斤十二兩。紅棗五斤四兩。栗六斤六兩。榛四斤十四兩。菱八斤四兩。芡九斤十二兩。醢魚七斤八兩。大小槀魚各三尾。大筍六片。葱六兩。白糖十二兩。花椒茴香蒔蘿各一兩五錢。鹽甎一斤十四兩。木炭二

斤四兩。春用木柴三百五十斤。秋用二百五十斤。淨冰二十一塊。餘與

惠濟祠同。○賢良祠。每祭用圓柱速香三炷。馬牙香三兩。檀香四兩。三兩重黃蠟燭十六枝。二兩重二十枝。素帛三端。羊三隻。豬三口。紅棗三十五斤。荔支二十一斤。龍眼二十一斤。栗四十二斤。核桃四十二斤。酒八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炭一斤四兩。蘆葦二十斤。春用木柴二百一十斤。秋用一百五十斤。淨冰十四塊。○昭忠祠。每祭用圓柱速香八炷。馬牙香一斤。檀香四兩。六

兩重黃蠟燭十六枝。二兩重一百五十枝。三兩重一枝。報功制帛二十八端。羊八隻。豬十四口。紅棗三百二十斤。荔支七十四斤。龍眼七十四斤。栗三百八十四斤。核桃一百六十八斤。酒一百十六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炭四斤十二兩。蘆葦一百斤。春用木柴七百七十斤。秋用木柴五百五十斤。淨冰五十二塊。○雙忠祠每祭用圓柱速香一炷。馬牙香一兩。檀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三兩重二枝。二兩重十七枝。報功制帛二端。羊一隻。豬一口。紅棗五斤。荔支三斤。

龍眼三斤。栗六斤。核桃六斤。酒二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炭十二兩。蘆葦十斤。春用木柴七十斤。秋用五十斤。淨冰四塊。○旌勇祠每祭用圓柱速香一炷。馬牙香一兩。檀香四兩。三兩重黃蠟燭二枝。二兩重二十五枝。報功制帛六端。羊一隻。豬一口。紅棗五斤。荔支三斤。龍眼三斤。栗六斤。核桃六斤。酒四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炭十二兩。蘆葦十斤。春用木柴七十斤。秋用五十斤。淨冰四塊。○獎忠祠每祭用圓柱速香一炷。馬牙香一兩。檀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三

兩重六枝。二兩重二十三枝。報功制帛一端。羊一隻。豬一口。紅棗十五斤。荔支九斤。龍眼九斤。栗十八斤。核桃十八斤。酒四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炭十二兩。蘆葦十斤。春用木柴七十斤。秋用五十斤。淨冰四塊。○襃忠祠。每祭用圓柱速香一炷。馬牙香一兩。檀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三兩重二枝。二兩重十五枝。報功制帛一端。羊一隻。豬一口。紅棗五斤。荔支三斤。龍眼三斤。栗六斤。核桃六斤。酒二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炭十二兩。蘆葦十斤。春用木柴七十斤。秋用

五十斤。淨冰四塊。○睿忠親王祠。每祭用圓柱
速香一炷。馬牙香一兩。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三
兩重二枝。報功制帛一端。羊一隻。豬一口。紅棗
五斤。荔支三斤。龍眼三斤。栗六斤。核桃六斤。酒
二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炭四兩。蘆葦五斤。春
用木柴七十斤。秋用五十斤。○定南武壯王祠。
每祭用圓柱速香一炷。馬牙香一兩。六兩重黃
蠟燭二枝。三兩重二枝。報功制帛三端。羊一隻。
豬一口。紅棗五斤。荔支三斤。龍眼三斤。栗六斤。
核桃六斤。酒二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炭四兩。

蘆葦十斤。春用木柴七十斤。秋用五十斤。○宏
穀公祠。每祭用圓柱速香一炷。馬牙香一兩。六
兩重黃蠟燭二枝。三兩重二枝。素帛二端。羊一
隻。豬一口。紅棗五斤。荔支三斤。龍眼三斤。栗六
斤。核桃六斤。酒二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炭一
斤。蘆葦十斤。春用木柴七十斤。秋用五十斤。○
恪僖公過必隆祠。每祭用圓柱速香三炷。馬牙
香三兩。六兩重黃蠟燭六枝。三兩重二枝。素帛
四端。羊三隻。豬三口。紅棗十五斤。荔支九斤。龍
眼九斤。栗十八斤。核桃十八斤。酒六瓶。每瓶一

斤十二兩。木炭十二兩。蘆葦三十斤。春用木柴二百一十斤。秋用一百五十斤。○恪僖公哈什屯祠。每祭用圓柱速香四炷。馬牙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八枝。三兩重八枝。素帛八端。羊四隻。豬四口。紅棗二十斤。荔支十二斤。龍眼十二斤。栗二十四斤。核桃二十四斤。酒八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炭一斤四兩。蘆葦四十斤。春用木柴二百八十斤。秋用二百斤。○文襄公祠。每祭用圓柱速香一炷。馬牙香一兩。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三兩重二枝。素帛四端。羊一隻。豬一口。紅棗

五斤。荔支三斤。龍眼三斤。栗六斤。核桃六斤。酒二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炭四兩。蘆葦十斤。春用木柴七十斤。秋用五十斤。○勤襄公祠。每祭用圓柱速香三炷。馬牙香三兩。六兩重黃蠟燭六枝。三兩重六枝。素帛七端。羊三隻。豬三口。紅棗十五斤。荔支九斤。龍眼九斤。栗十八斤。核桃十八斤。酒六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炭十二兩。蘆葦二十斤。春用木柴二百一十斤。秋用一百五十斤。○

廟朔望。每歲供用細降香丁五十五斤八兩。馬牙香三斤。每月供用二兩重挂紅白蠟燭八十枝。二兩重黃蠟燭八枝。一兩重一百枝。五錢重一百三十六枝。

太廟每日供用沈速香降香丁各一兩五錢。香油五斤。鐙草五分。取鐙一兩。

先師廟朔日行釋菜禮。每歲供用圓柱降香三十六炷。酒一百二十瓶。

傳心殿朔望。每歲供用酒七十二瓶。每年祭祀並朔望應用炭墼。歲取二千六百箇送寺備用。於

歲底行取時。覈計餘存多寡。酌量取用。

太廟

先師廟祭祀。並朔望應用炭墼。均由工部自行送交。

○乾隆三十七年奏准。香蠟酒鹽果品等項。按會典大祀。中祀。羣祀等項諸款查覈。有等次不同。而供獻品物數目無甚區別者。斟酌依次遞減。有等次相同。而品物各項此有彼無者。亦比例加增。至所需葦柴等項。則按籩豆牲牢制帛之數。量為酌減。除無增減之項不開敘外。其應增應減品物。查照年例祭祀覈實數目。每歲用

沈香二斤十二兩。沈速香六十斤五兩八錢。速香五斤十一兩八錢。圓柱降香二百四柱。方柱十八炷。塊香五百十六塊。碎香三百斤八錢。黃蠟燭一千二百八十六斤十二兩。黍米二石一斗一升九合。稷米二石七斗七升五合。稻米八石七斗二升五合。粟米二石一斗一升九合。白麪四百十斤四兩。蕎麪三百五十斤四兩。白菜一千三十斤。芹菜三百五十七斤八兩。韭菜三百七十四斤十兩。紅棗一千八百九十二斤。栗二千三百七十斤。酒二千二百九瓶。鹽甎二百

二十九斤十兩。白鹽二十五斤。香油十五斤八兩。炭墼二千四百三十九箇。木柴五萬四千三百四十八斤。木炭三百有三斤。蘆葦四千七百八十斤。○又定。年例各祭祀品物准銷價值。按斗定價者。稻米三錢五分。黍米稷米粱米均二錢。紅豇豆一錢。按斤定價者。白麪四分。蕎麪一分五釐。大白菜一分。小白菜二釐。大芹菜五釐。小芹菜五分。芽韭八分。青韭三分。葱五釐。大纏七分。新栗三分。八寶糖八分。榛仁九分。紅棗一分五釐。芡實六分。陳栗四分五釐。龍眼一錢一

分。菱米五分。蓮子八分。荔支九分。葡萄七分。核

桃仁八分。醢魚五分五釐。花椒四分五釐。蒔蘿

九分。白糖五分。梔子四分五釐。茴香四分五釐。

茶葉三錢二分。白蜜一錢。土鹻一分五釐。燭心

蕈筒八釐。按箇定價者。蘋果三分五釐。棃一分

二釐。柿六釐。核桃一釐一毫。按尾定價者。大稾

魚五分。小稾魚一分五釐。按片定價者。大筍一

分五釐。按枝定價者。頂花六分。

陵寢祭物。○順治初年定。

陵寢每年祭祀。應用果品二十一種。由寺辦供。制帛五十六端。行工部支取。松離茶六十五斤。鹻六十斤。白蠟燭六兩重者一百七十四對。三兩重者二百九十八對。黃蠟燭六十斤。行戶部支取。於春秋二季彙送。香越歲彙取。悉照來文如數支發。其移送果品等物。需用人夫車馬護送綠旗兵丁並出關路引。行兵部辦給。筐擡繩架氈單布袋羊皮油單等物。行工部支取。押送官役口糧芻秣。行戶部供備。○康熙年閒定。

陵寢應用乾鮮果實各十有二種。蔬菜三種。糖果二種。

糖二種。及野鷄。野鷄雛。黑牛。鮮魚。均由
陵寢奉祀禮部掌關防郎中咨本寺移取錢糧辦理。祝
版制帛香燭土鹻。及祭羊。由寺據來文照例轉
行支給。年終該郎中造冊咨本寺覈實題銷。

乾隆元年奏准。
陵寢所用祭品。向係該奉祀郎中移取本寺錢糧辦理。
但物價早晚不同。其中有無浮冒。無從覈算。嗣
後令該奉祀郎中。將各次辦買時價。逐件詳細
開列。聽寺覈銷。至所用香帛祝版油蠟等項。向
來由寺據來文轉取齎送。各該奉祀郎中隨時

咨取。例無定期。所送品物。又多以不合式駁回。
往返數次。品物多致損壞。嗣後令奉祀掌關防
郎中。將應取品物。彙呈禮部。移咨本寺。香帛祝
版。仍令本寺齎送外。其油蠟等項。由該奉祀郎
中委筆帖式果戶。自赴本寺選擇領取。○又定
陵寢祭祀乾鮮果品。因時備物。大祭率二十二色。小祭
率十有二色。均無常品。其每年奏銷定價。果實
以箇計者。蘋果二分八釐。黃梨。桃。一分五釐。紅
梨一分四釐。棠梨一分二釐。柿八釐。檳五釐。花
紅。紅李。黃李。各二釐。杏。胡桃。各一釐。以斤計者。

櫻桃八分。鮮葡萄五分五釐。西葡萄七分。龍眼八分。荔支八分五釐。紅棗一分二釐。乾棗一分八釐。柿餅一分五釐。山楂一錢八分。冰糖九分。白糖四分五釐。八寶糖八分。大纏七分。磨菇四錢五分。木耳一錢八分。蕨菜三分五釐。以斗計者。栗四錢五分。榛四錢。枸杞子十一十二月一兩二錢。餘月一兩六錢。山葡萄十一十二月一兩七錢。餘月二兩二錢。牛隻自五兩至八兩三錢不等。野鷄雛每隻一兩。野鷄每隻十一十二月一錢五分。二月三月二錢五分。梔子每斤一

錢六分。藍靛每斤二錢二分。蘇木每斤九分六釐。胭脂每塊二分。藍棉每塊五釐。毛頭紙每張一釐。細粉每斤三分。魚每尾隨時值無定價。○又奏准。

陵寢祭祀所用之羊。照

壇

廟祭祀例於京城兩翼照時價採買。行該奉祀郎中造具一年應用羊數送寺。委官領取。仍於年終造冊送寺題銷。○十八年奏准。

盛京

陵寢需用乾果十有四種。皆該處所有之物。交
盛京禮部自行採辦。其價銀即於
盛京戶部支取。冊送在京戶部覈銷。其每歲額用
蘋果梨柿各四百二十箇。八寶糖大纏各三百
九十六斤。均由本寺運送。但向例春秋二季分
送。今既為數無多。應歸秋季每年運送一次。其
運送筐擔夫馬等項。裁減一半。○三十四年定。
陵寢派員領取羊隻。揀肥大好者收取。沿途遇有殘疾
倒斃。即著領羊官賠補。如已經入圈餧養。即由
餧養官賠補。儻有因病倒斃。呈明各承辦事務

衙門派員驗看屬實准銷。

盛京各祠廟祭物○乾隆十八年定。

盛京賢王祠春秋二祭。應用圓柱速香六炷。馬牙

香六兩。素帛二十六端。

松花江神廟春秋二祭。應用圓柱降香二炷。細沈速

香丁四兩。黃蠟燭十五斤。黑色禮神制帛二端。

及

長白山

北海。每祭應用菱二斤四兩。芡二斤。俱由太常寺運

送。○二十年定。祭

盛京賢王祠。照在京賢良祠例。歲用香帛。行戶部

工部支領。於運送品物時隨帶送交。○二十一

年定。

長白山每年祭祀。額用黃蠟燭六十斤。節年俱有餘

賸。嗣後送交黃蠟燭四十五斤。

太常寺

支銷告祭祭物　飼牧　修理壇廟修理器物　地租草價

告祭祭物○因事祇告

天壇用圓柱降香一炷○降香塊二十塊○降香丁一兩○細塊沈香白檀香沈速香三樣○合重八兩○降香二斤十四兩○六兩重桂紅白蠟燭十三枝○三兩重黃蠟燭四枝○二兩重黃蠟燭四十四枝○天青色告祀制帛一端○鹿一隻○兔一隻○紅棗一斤十四兩○桃仁一斤十兩○酒八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

柴十斤。蘆葦五斤。木炭九斤十二兩。炭墼三十九箇。應用冰塊香油。按時咨取。

大雩用描金龍圓柱沈香一炷。沈香餅十二圓。降香餅二十四圓。圓柱降香五炷。降香塊香三兩。二十七塊重一兩一包。二十五塊重一兩二包。二十四塊重一兩一包。細塊沈香檀香沈速香三樣合重八兩。降香三斤十二兩。降香沈速香速香各三塊。共重八兩一錢一包。計十二包。沈香丁四兩。檀香丁八兩。細沈速香丁十兩。降香丁三兩。細降香丁五兩。六兩重桂紅白蠟燭十四枝。

五兩重掛紅白蠟燭六枝。三兩重挂紅白蠟燭三十二枝。九兩重挂紅白蠟燭二枝。一斤重黃蠟燭十二枝。六兩重黃蠟燭八枝。三兩重黃蠟燭二百二十六枝。二兩重黃蠟燭四十二枝。天青色告祀制帛一端。白色禮神制帛九端。黃色禮神制帛二端。赤色禮神制帛二端。青色禮神制帛二端。元色禮神制帛二端。鹿一隻。兔五隻。紅棗九斤八兩。桃仁八斤二兩。榛仁八斤二兩。葡萄八斤二兩。蓮子八斤二兩。香油二斤。酒三十二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柴一百五十斤。木

炭二十五斤。淨冰二十五塊。炭墼七十九箇。蘆葦九十斤。報祀品物。均與

常雩同。○因事祇告

地壇。用方柱降香一炷。降香塊二十塊。降香丁一兩。降香二斤二兩。細塊沉香。白檀香。沉速香。三樣合重八兩。六兩重掛紅白蠟燭六枝。三兩重掛紅白蠟燭十三枝。三兩重黃蠟燭八枝。二兩重黃蠟燭四十四枝。黃色告祀制帛一端。鹿一隻。兔一隻。紅棗一斤十四兩。桃仁一斤十兩。榛仁一斤十兩。葡萄一斤十兩。蓮子一斤十兩。酒八瓶。

每瓶一斤十二兩。木柴十斤。木炭六斤十二兩。

炭墼二十七箇。冰塊香油。按時咨取。○因事祇

告

太廟用香蠟品物。均與大祫祇告同。惟酒按時饗祫祭

例咨取。冰塊隨時咨取。如遇

國有大慶。

皇帝親告祭

太廟中殿。遣官祇告

後殿用圖柱沈速香十四炷。沈速塊香七百塊。沈速香

十二兩。細塊沈香白檀香。沈速香三樣。合重四

兩。十兩重桂紅白蠟燭二十八枝。五兩重桂紅

白蠟燭二十八枝。三兩重白蠟燭七枝。一斤重

黃蠟燭八枝。三兩重黃蠟燭一百二十一枝。制

帛果品牲隻柴炭。均與大祫祇告同。惟酒按時

饗祫祭例咨取。應用冰塊。按時咨取如常例。

因事祇告

社稷壇。用方柱降香二炷。細塊降香四十塊。降香丁一

兩。降香一斤四兩。細塊沈香白檀香沈速香三

樣。合重四兩。六兩重桂紅白蠟燭四枝。三兩重

黃蠟燭六枝。二兩重黃蠟燭二十四枝。鹿一隻。

兎二隻紅棗三斤十二兩桃仁三斤四兩榛仁三斤四兩葡萄三斤四兩蓮子三斤四兩酒十六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柴三十斤木炭四斤十二兩炭墼十九箇應用冰塊香油按時咨取玉帛如常祀○祈雨告祭

社稷壇用鹿一隻兎二隻紅棗三斤十二兩桃仁三斤四兩榛仁三斤四兩葡萄三斤四兩蓮子三斤四兩香油八斤酒十六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柴四十斤木炭二斤八兩炭墼二十一箇玉帛香燭如常祀其冰塊隨時按例咨取祈晴祭物

均與祈雨同。報祀應用牲牢品物。均與常祀同。

○祈雨告祭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用圓柱降香五炷。方柱降香七炷。降香塊二百四十塊。檀香二斤八兩。六兩重黃蠟燭三十枝。三兩重黃蠟燭四十一枝。二兩重黃蠟燭六十八枝。青色禮神制帛十四端。黃色禮神制帛三端。赤色禮神制帛三端。白色禮神制帛十四端。黑色禮神制帛八端。鹿一隻。兎十二隻。紅

棗二十二斤八兩。桃仁二十一斤。榛仁二十一斤。葡萄二十一斤。蓮子二十一斤。香油二斤。酒四十八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淨冰三十二塊。木柴一百二十斤。木炭十斤十二兩。蘆葦一百六十斤。炭墼四十三箇。報祀用牛四隻。羊三隻。豬四口。黍米。稷米。稻米。粱米。各八升四合。白麪。蕎麪。各二十一斤。白菜二十四斤。韭菜十斤八兩。芹菜十五斤。葱一斤八兩。栗子二十五斤八兩。菱米三十三斤。芡實三十九斤。醃魚三十斤。大稾魚十二尾。小稾魚三尾。大筍二十四片。白糖

三斤。花椒茴香蒔蘿各六兩。甎鹽五斤十四兩。白鹽一斤。減用檀香二斤四兩。紅棗一斤八兩。桃仁葡萄達子各二十一斤。增用降香一斤十兩。二兩重黃蠟燭一枝。淨冰三十二塊。木柴七百五十斤。餘祭物與告祭同。○告祭

傳心殿用圓柱降香十一炷。降香丁十六兩五錢。降香二兩。細塊沈香白檀香沈速香三樣。合重四兩。五兩重挂紅白蠟燭二十二枝。三兩重黃蠟燭九枝。二兩重黃蠟燭二枝。白色禮神制帛十一端。牛一隻。豬一口。鹿一隻。龍眼十三斤十

二兩。栗子二十斤十兩。香油一斤。白鹽一斤。酒六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柴二百六十五斤。蘆葦四十斤。木炭五斤。炭墼十五箇。應用冰塊。按時咨取。○因事祗告

先師廟。用圓柱降香一炷。降香丁一兩五錢。降香四兩。檀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二兩重黃蠟燭十三枝。白色禮神制帛一端。鹿一隻。兎一隻。紅棗一斤十四兩。桃仁一斤十兩。榛仁一斤十兩。葡萄一斤十兩。蓮子一斤十兩。香油二斤。酒六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柴二十斤。蘆葦五斤。

木炭一斤四兩。炭墼三箇。應用冰塊。按時咨取。

如遇

皇帝臨雍講學釋奠於

先師孔子。應用牲帛品物。均與上丁釋奠同。惟減用

檀香四兩。三兩重挂紅白蠟燭二枝。炭墼二箇。

○遇

壇

廟興工。告祭

后土

司工

門神

竈神。每處用圓柱降香一炷。降香丁一兩五錢。檀香四兩。六兩重黃蠟燭二枝。二兩重黃蠟燭六枝。白色禮神制帛一端。羊一隻。豬一口。核桃六斤。荔支三斤。龍眼三斤。紅棗五斤。栗子六斤。白糖二斤八兩。白麪六十斤。紅豇豆五斤。白鹻一斤八兩。大寶糚花一枝。酒四瓶。每瓶一斤十二兩。木柴九十斤。木炭十斤。蘆葦五斤。炭墼三箇。冰塊按時咨取。

飼牧。順治初年定。祭祀應用黑牛。太常寺於

盛京附近採買。羊豕均令行戶部領價辦納。其需
用銀於寺庫支存戶部銀內動支。鹿由
盛京辦送。均發犧牲所飼牧。○十五年定。令本寺
官往山西採買祭牛。○康熙元年定。歲給山西
巡撫銀六百兩。令於春秋二季辦送黑牛二百
頭。停止差官採買。○六年。停止山西辦牛。仍於
京城附近採買。○十四年奉
旨。祭祀應用之鹿不敷。取景山南苑內鹿用。○十七年
奏定。祭祀應用之兔。交太常寺餧養。○二十九
年定。應用祭牛。差官往張家口採買。再行文內

務府於張家口外牧廠選用。○四十六年奏准。祭羊交兩翼監督買供。每祀前期。取用蒙古大羊。定價一兩五錢。所用銀。俟兩翼監督任滿。册送戸部覈銷。○五十三年奏准。祭祀應用之豕。照羊例於兩翼監督取用。每百斤除毛血腸胃三十斤。依時價計算。按月行文戸部並該監督各備案。該監督任滿。由戸部照羊一例覈銷。○

雍正二年奉

旨。祭祀所用鹿。於奉宸苑取用。盛京停止辦送。○四年

奏准。祭祀所用羊豕。分作四季。由該管官詣左

右兩翼會監督揀選合式者。照時價和買。○又定。兩翼各交本寺銀八百兩。供羊豕芻牧之費。令犧牲所飼養。每歲除飼養費用外。如有餘銀賞給本寺各官。○十二年奏准。令殷實行户領價辦納祭牛。停止差官採買。○又奏准。祭祀應用黑牛及備用牛。每年額養二百四十頭。○乾隆元年奏准。犧牲所羊豕偶有病斃者。該所官呈報本寺驗明。果因時氣病斃者。變價入奏銷册覈銷。○又奏准。祭祀需用活兔。交光祿寺網户捕送。○二年奏准。犧牲所飼牲穀草。按時價

採買堆存。以備一歲之用。○又定。每牛日給豆六倉升。穀草羊草各一束。每束重七斤。豆分四季於戶部支取。每石運費銀六分。於寺庫支給。入歲祀銀內奏銷。草行戶部支銀採買。穀草照內務府定價每千斤銀一兩四錢。堆草工銀四錢。共銀一兩八錢。羊草照部價每束六釐五毫一絲。按四季冊報戶部查覈。再四季每牛給土鹽一斤。按季照現存牛數。行光祿寺取用。如遇倒斃。一等牛變價銀六兩。二等四兩八錢。三等三兩六錢。四等二兩

四錢。五等一兩二錢。胙牛十兩。入歲祀果品銀

內奏銷。○又定。每豕日給麩五升。每升價三釐。

每羊日給豆二倉升。每升價六釐。穀草一斤十

二兩。羊草如穀草之數。穀草每千斤價銀一兩

四錢。並堆草工銀四錢。羊草每斤價九毫三絲。

各費於兩翼所繳芻牧銀內開銷。如遇倒斃豕

變價銀九錢。羊六錢。入果品銀內奏銷。○又奏

准。

南苑鹿隻少不敷用。仍令

盛京辦送。○十年議准。祭牛行順天府飭州縣解

送黑牛二百頭。大興。宛平。二縣。通涿昌平霸薊遵化（今不隸順天府。）六州。各採買十頭。良鄉。房山。文安。大城。武清。寶坻。三河。豐潤。玉田。九縣。各採買八頭。固安。永清。東安。香河。甯河。順義。懷柔。密雲。八縣。各採買五頭。保定。平谷。二縣。各採買四頭。每年逐月陸續解送。順天府驗毛角整齊合式者。發犧牲所飼牧。餘仍令張家口外牧廠內選送。〇十七年定。從前祭祀鹿隻。係本寺餧養。因奉

旨交內務府送靜宜園餧養。凡遇祭祀應用鹿隻。均由寺行文內務府。前期送交犧牲所備用。〇二十

六年奏准。犧牲所每年出派內務府大臣一員管理。所需祭牛。仍在犧牲所飼牧。太常寺堂官於應用前期至所。會同直年大臣揀選取用。○又議准。餧養羊豕。兩翼各交犧牲所銀八百兩。亦交直年大臣管理。○又奏准。牧羣所交黑牛。仍令儘數送交。於應向順天府行取祭牛內按數扣除。如所交已過一百六十隻之外。皆令在南苑牛圈夾帶牧養。毋庸添支草豆。○又議准。犧牲所設有豆倉。並無草欄。應於附近犧牲所地方外垣大牆外相擇設立。其修理之費。即於餧

養羊豕銀兩項下動支辦理。○二十七年奏准。犧牲所飼牛。所需煮豆燒柴鐵鍋鍘刀等項。動用餧養羊豕銀兩。按例採辦。如有餘賸。賞給太常寺八成。餧養人二成。○四十二年奏准。

天壇
地壇
太廟
社稷壇牛隻。於祀前七箇月。中祀羣祀牛隻。於祀前四箇月。由南苑牧放牛內。挑入犧牲所。敬謹餧養。不數之牛。

令順天府補交備用。

修理

壇

廟。雍正元年覆准。

先農壇外隙地。除令壇户耕種二頃之外。餘十有五

頃。每畝收銀二錢四分。每年交租銀三百六十

兩。收存寺庫。壇内圍牆以後有修補之處。即於

此項動支。將動支銀數。繕册呈

覽。五年奉

旨。太常寺無養廉之項。

先農壇地租。不必為修理
先農壇之用。著賞給太常寺。再各處
壇
廟。從前皆交與工部修理。嗣後如有應行修理之處。或
令太常寺會同工部官估計。或即交與太常寺估計
具題修理。其動用何處錢糧。應於何處奏銷之處。大
學士會同太常寺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各
壇
廟地方。原係太常寺經管。嗣後各

壇
廟應大修理者。由太常寺詳勘。會同工部估計具題。交
與太常寺官修理。令該堂官不時巡察。儻有草
率浮冒等弊。即指名題叅。如該堂官徇庇容隱
一併議處。其應用錢糧。由工部取用。工竣之日。
即繕黃册具題。至每逢祭祀前期小修等項。仍
由太常寺詳計一年需用錢糧若干。先期題請
由工部取用。年終亦繕黃册具題。○乾隆五年
奏准。修理
壇

廟。若銀千兩以下之工程。仍由太常寺辦理。千兩以上之工程。奏交工部會同辦理。○六年奉旨。太常寺奏銷錢糧。著交工部察覈。永著為例。○九年奏准。修理工程銀千兩以上。仍照例奏交工部會同覈實修理。其不及千兩而需土木之功者。亦咨工部委官會同修理。至糊飾塗墍。仍由寺承辦。遇有應修之處。由寺委官確估。支領工部庫銀興修。工竣分析造報。並取隨工察驗官印結。逐案送部覈銷。○十年奏准。

地壇
齋宮。著交內務府修理。○三十七年奏准。
壇
廟糊飾等工。向由太常寺承修。歷來相沿。辦理無異。惟
糊飾工程數目過多。斷難專任太常寺各員。嗣
後糊飾等項工程。其日期在祭祀前一二日。數
目在錢十千銀十兩以下者。仍由寺自行修理
外。餘俱咨明工部派員修理。○四十七年奏准。
各
壇

廟零星黏修。無論銀錢多寡。均移咨工部辦理。○嘉慶
四年奏准。
壇
廟工程。銀在千兩以上者。照向例查辦外。其零星工程。
均應及時修理。勢不能彙案奏辦者。仍交工部。
遇有咨報各項。即隨時修理。○五年奏准。各
壇
廟應修土木工程。及一應祭器等項。工部派辦之員。或
緩急未能應時。形製不盡如式。恐不足以昭敬
謹。嗣後各

壇

廟應修一切工程。如銀數在千兩以上。仍照向例辦理。如在千兩以下。照八旗修理官房之例。由工部派員會同太常寺官員查估承修。所需錢糧。仍由工部按例覈算支領辦理。工竣後。如有修造不堅。以致限內損壞者。著落工部太常寺兩衙門同修之員賠修。仍照例叅處。

修理器物○順治年間定。各祭祀需用祭器。收存

神庫。本寺官時行稽察。如有損壞。即知會工部修

理。其所用瓷器不敷。咨工部轉行該省。豫期照
式燒造。所用樂器。定於每祀前一月。咨工部修
理。○雍正五年定。祀前修理樂器。歸太常寺辦
理。於領取工部歲修銀內支銷。○乾隆八年奏
准。
太廟樂器。十年一次修補。各
壇
廟樂器。二十年一次修補。○嘉慶五年奏准。各
壇
廟內存儲一切祭器物件數目。編列字號。造冊咨送工

部。並於每件不露明處所。逐一照冊填註字號。

庶將來應修之時。是否實逾固限。以憑查覈。

九年奉

旨。工部奏太常寺咨修物件。請令彙案奏明辦理等語。

所奏是。

壇

廟一切物件。典禮攸關。自應敬謹收藏。毋任損壞。何至

每屆祀期。即需立行修理。可見該衙門收貯不加敬

謹。以致常有損壞。若並未損壞。凡遇祭祀一次。輒請

修一次。竟成開銷具文。殊非覈實之道。嗣後太常寺

應修各件。除應隨時零星修理者。仍照常咨報外。餘俱著彙案奏明。並查明前修年分。咨部修理。儻將不應修之件濫行咨請。著工部查明參奏。至該寺存貯物件數目。亦著即行造册送部。以備稽覈。○十九年議准。各大祀之竹籩及

太廟之簠簋豆。並中祀羣祀之竹籩。均定為三年修理一次。自此次普行修理後起限。每遇應修年分。由太常寺查係實在應修之件。詳細奏明遵辦。儻屆期毋庸修理。亦一體聲敘。限內如有缺損。即將典守官參處。再各處祭器。例有備用之件。

係因正用之器。偶爾缺損。將備用者添補。此後
備用者如有缺少。令典守官據實呈報。隨時補
足。以符定額。至

奉先殿

先蠶壇

先師孔子廟及黑龍潭等處各

龍神祠祭器。向不歸太常寺經管。應轉行各該衙

門查照新章。一律辦理。

地租草價。順治十四年題准。

天壇草價銀五十八兩。

地壇草價銀二十二兩。地一頃二畝。每畝徵銀二錢。共

銀二十兩四錢。

先農壇田地十有三頃七十二畝。每畝徵銀五分。以

備各祭品物。餘銀四十九兩四錢。備各祭米麪

等物。並收儲寺庫。○康熙五年奏准。

先農壇地畝。令壇戶耕種。○二十五年奏准。耕種

先農壇隙地。原為備辦祭品。除十有三頃七十二畝

外。餘三頃二十八畝。亦應歸入祭祀之用。其

天壇

地壇所徵銀百兩有奇。應歸入正項。

先農壇田十有七頃。照舊例交壇官令壇戶耕種。存
留二百畝之糧。以資各祭米麪青菜等物。所餘
十有五頃。照
地壇田畝例。每畝作銀二錢。共徵銀三百兩。合計三壇
每年共徵銀四百兩有奇。即將此銀自來年為
始。歸入祭祀額用錢糧。於戶部歲支銀五千兩
內抵除四百兩。止取銀四千六百兩應用。○四
十年覆准。
地壇垣外及
先農壇垣內地畝。交內務府園頭耕種。所有祭祀應

用之米麪青菜等項錢糧。由戶部支領。用過銀

數。年終奏銷。○雍正元年覆准。將

先農壇內地二頃。令壇戶種五穀蔬菜。以供祭祀之

用。其每年所收黍一石二斗二升一合八勺。穀

一石五斗五升七合八勺。大麥五斗七升九合

七勺。小麥一石三斗五升三合。收儲

神倉。○乾隆十八年議准。

先農壇地畝不必種植。其每年所收租銀一千一百

四十八兩。原供蔬菜果品鎮倉糧及壇戶埽除

工食本寺飯銀等項之費。今既停止種植。嗣後

祭祀蔬菜果品。照

陵寢米麥之例。支戶部銀採辦。

神倉原儲耤田嘉穀。鎮倉糧一項。於義無取。即行

裁汰。至壇戶工食銀一百六十兩。埽除銀六十

兩。飯銀八百兩。乃每歲必需之項。應於附近京

城之入官地租如數撥給。此項地畝。交與該州

縣經管招租。所有租息。每年解寺充用。○二十

年定。

先農壇草價。每年二百三十兩。○二十一年定。

天壇草價銀二百五十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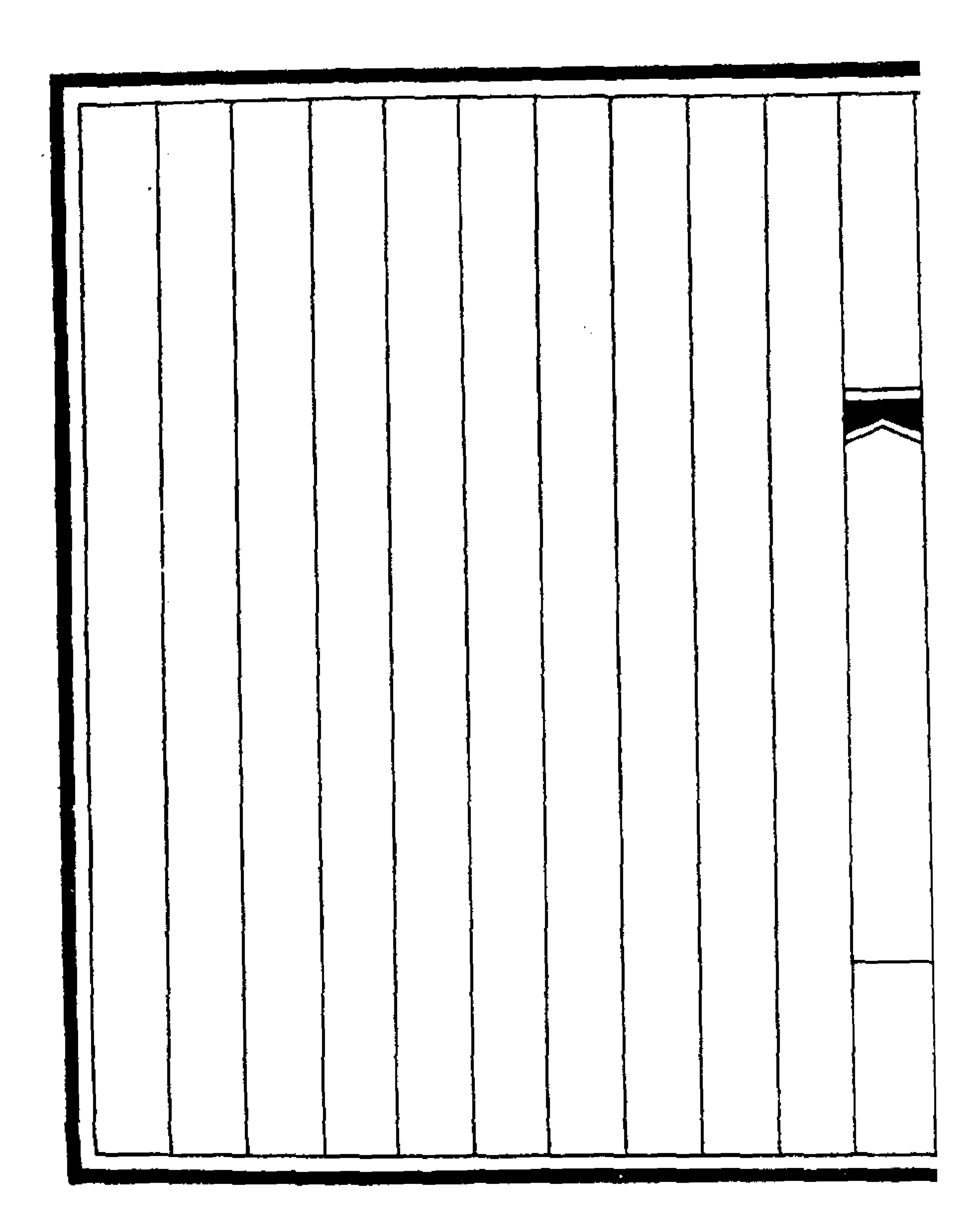
地壇草價銀七十兩。○嘉慶九年奏准。

郊壇重地。理宜倍加敬慎。所有各處隙地草株。自八月二十日至九月二十日。限於一月之內。令該管官一律刈除潔淨。並令本寺卿。少卿。每年輪直二人親往查驗。如有逾限。將該管官嚴叅示懲。至割刈草株。即於

天壇草價每年減四十兩。

地壇草價每年減二十兩。

先農壇草價每年減四十兩。作為運費。務期迅速辦理。以昭整肅。



太僕寺

建置　設官　司牧　牧廠

設官。順治元年。設太僕寺。附於兵部武庫司。旋裁太僕寺。九年。復設太僕寺。雍正三年。建本寺衙署。乾隆十四年奏准。本寺承辦口外兩翼均齊賞罰。暨巡幸沿途辦理行營馱載黃布幔城網城。並撥給駝馬等事。皆關緊要。額設司官不敷。於筆帖式內遴選二人。給

以委署主事銜。仍照本職食俸升轉。○三十一年議准。牧廠關防處揀派主事一員筆帖式一員。令其承辦牧廠事務。五年期滿。如果不誤廠務。該總管等保奏。遇有應升之缺。即行升用。○三十四年奏准。三館餧養駝隻既經裁汰。額設司官。現足敷用。將奏添委署主事二員裁汰。○四十四年奉

旨。太僕寺衙門。應派大臣一員管理。永遠為例。

司牧。○

國初定。口外兩翼騍馬羣。每羣設牧長一人。牧副

一人。牧丁十人。騸馬羣。每羣設牧長一人。牧副一人。牧丁十有二人。均於蒙古內按各該旗選補。牧長人等所需韂韂每人各一副。飼秣所需木槽鍁钁钂杓等項。每羣各二件。均五年一次移咨工部給發。由兵部撥車運送到廠。若增設馬羣。照增設之數咨取。○康熙三十三年奏准騍馬羣牧丁。每羣各增二人。○四十四年奏准左右兩翼。各設總管一人。於在京應用人內揀選題請補授。三年報滿更代。屆均齊時。本寺堂官親往口外。查驗該員經管之馬。分別孳生及

倒斃多寡。交與該部議敘議處。○又議准兩翼各設騾馬羣翼領一人。騙馬羣翼領一人。遇有員缺將應升之人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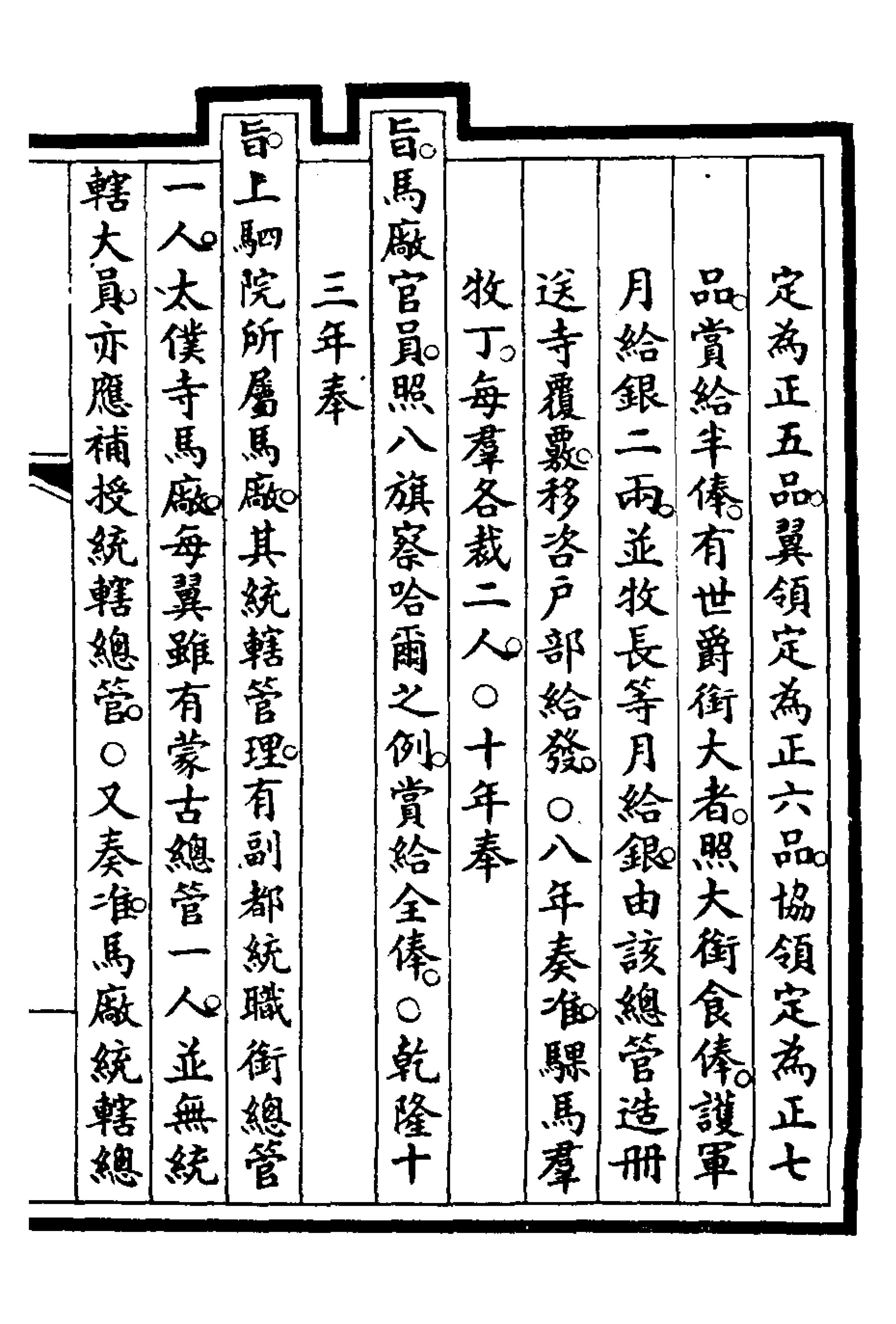
見補授。○四十五年奏准。兩翼馬廠總管。各鑄給關防以專職掌。○又議准。總管戴孔雀翎。翼領戴藍翎。○又議准。兩翼馬廠牧長牧副牧丁每月各給銀一兩。三年連閏共三十七兩。一次彙總給發。○雍正元年議准。牧長牧副牧丁每月應給銀。停其彙總給發。每年春秋二季。由寺移咨戶部照數支領。○又議准。牧長內有當差年久

勤慎者。揀選授為協領。每翼驟馬羣四人。騸馬羣一人。兩翼共設十人。定為八品。又奏准。兩翼總管停用在京人員。於察哈爾佐領等官及世爵內揀選一人。馬廠翼領等官內。揀選一人。

擬定正陪。由寺引

見補授。又奏准。馬廠副管。兩翼共設一人。防禦。兩翼各設一人。驍騎校。兩翼共設三人。護軍校。兩翼共設八人。護軍。兩翼共設三百十有四人。每翼各以護軍五十人專司捕盜。其餘入於牧長等內當差。副管員缺。於防禦內揀選。防禦員缺。

於驍騎校內揀選。驍騎校員缺。於護軍校內揀選。護軍校員缺。於護軍牧長內揀選。均由總管保送到寺。擬定正陪。引見補授。至驍騎校三人。除每翼各分一人外。餘驍騎校一人同副管一人。於兩翼輪流補用。如副管於左翼補授。則以驍騎校歸之右翼。副管係右翼補授。則以驍騎校歸之左翼。均報兵部註冊。至兩翼翼領員缺。於協領內揀選。協領員缺。於牧長內揀選。亦由總管保送到寺。擬定正陪。引見補授。○又奏准。兩翼總管。定為正四品。副管防禦。


定為正五品。翼領定為正六品。協領定為正七品。賞給半俸。有世爵銜大者。照大銜食俸。護軍月給銀二兩。並牧長等月給銀。由該總管造冊送寺覆覈。移咨戶部給發。○八年奏准。騍馬羣牧丁。每羣各裁二人。○十年奉

旨。馬廠官員。照八旗察哈爾之例。賞給全俸。○乾隆十三年奉

旨。上駟院所屬馬廠。其統轄管理。有副都統職銜總管一人。太僕寺馬廠。每翼雖有蒙古總管一人。並無統轄大員。亦應補授統轄總管。○又奏准。馬廠統轄總

管。鑄給關防以專職掌。○二十三年奏准補放兩翼驍騎校護軍校翼長協領等官。將擬陪記名人員。交與統轄總管處。一面坐補。一面呈報本寺年終彙奏。○二十四年奏准。本寺兩翼牧廠。添派察哈爾侍衞一員。大門上侍衞一員。上駟院侍衞一員。專司稽查。○二十五年議准將商都達布遜諾爾等處捕賊一事。交與察哈爾總管緝拏。牧廠所有防禦八員。總管一員。驍騎校九員。令其兼廠對品調補。拏賊二百六十名護軍。令其抵補本寺革退二十六羣牧丁之缺。

仍食護軍錢糧。俟缺出陸續裁汰。○又議准。左右兩翼牧長一百七十六名。賞與七品頂戴。每月各給錢糧銀二兩。牧副一百七十六名。每月各給錢糧銀一兩五錢。○二十八年議准。本寺兩翼有由軍營撤出護軍二百十三名。護軍校八員。查與二十五年將商都達布遜諾爾拏賊之二百六十名護軍。撥補本寺革退二十六羣牧丁之缺無異。理宜缺出陸續裁汰。再護軍校原為護軍而設。既非牧廠應有之缺。其護軍校八員。亦應遇有缺出。陸續裁汰。○二十九年

諭牧廠護軍校護軍。俱係乾隆元年由軍營撤回。兼在牧廠。仍食原餉當差之人。伊等均仗錢糧生計。今若將護軍校護軍等。俱於出缺時裁汰。未免與伊等生計有礙。朕心殊為不忍。伊等均係世僕。著加恩將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現有護軍校護軍等。俱行存留。仍食原餉。缺出不必裁汰。太僕寺牧廠護軍校護軍等。係與伊等一體由軍營撤回兼在牧廠之人。亦著加恩停止裁汰。

○三十一年

諭嗣後將查廠之直年侍衛等停止派往。每年著張家口都統副都統輪班前往。一員查商都達布遜諾爾。

並太僕寺牧廠。一員查達里岡愛牧廠。三年後奏派
大臣均齊之處。著上駟院照例具奏。○三十二年奏
准。稽查口外兩翼牧廠堂司等官所需馬匹。照
內地驛站乘騎馬匹之例。各按品級應付。駝丁
等仍照前例給馬一匹。不得逾額。○三十九年
奏准。本寺兩翼牧廠人等兩季俸餉。均交察哈
爾副都統按季放給。照商都達布遜諾爾牧廠
例春季二月。秋季八月。支領。○四十二年議准。
兩翼牧廠孳生馬匹俱屬相仿。差使亦屬相等。
現在右翼連軍營撤回之護軍。共有護軍三百

六十七名。左翼僅有護軍一百七名。兩翼護軍
數目不均。應將右翼護軍於出缺時。調撥左翼
一百三十名。每翼護軍。俱作為二百三十七名。
○又議准。翼長作為五品頂戴。仍食六品俸。○
四十四年奏准。本寺所屬張家口外官兵俸餉。
即交牧廠統轄總管。凡遇二八月支領俸餉時。
遴委該處五品官一員赴部關領。其兵丁出缺
扣繳曠銀。彙存該處。交春秋二季領俸官員赴
部彙總交納。○嘉慶四年奏准。嗣後牧廠總管
缺出。照例於察哈爾官員及牧廠翼長內。各揀

選一員。擬定正陪。咨送本寺引

見。補放一員。試用三年。果能奮勉。再行奏補。○道光

十八年

諭。向來察哈爾牧放馬匹。每遇出青。由京派副都統前

往稽察。該員既無專辦之事。日久徒成具文。著自今

歲為始。此項差使。即行裁撤。屆時毋庸請派。所有該

處牧羣事宜。著責成察哈爾都統副都統督同總管

侍衛認真經理。遇有出青回青之時。著遴派妥員前

往照料牧放。並另派幹員不時加意稽察。務使牲畜

足額。一律膘壯。儻日後查有疲瘠倒缺各弊。惟該都

統副都統是問○又

諭察哈爾總管侍衛均係該都統所屬嗣後著兵部毋

庸奏派即由該都統等自行遴選堪勝領馬交馬之

總管將銜名豫咨兵部並著該部於奏請欽派監放

馬匹王大臣摺內將該都統所派領馬之總管侍衛

職名一併聲明以專職守

牧廠○原定兩翼牧廠統計現有之馬均勻分

配定為騍馬四十羣騸馬八羣○康熙十一年

奏准廠內生癩之馬由總管開報每匹用藥一

兩在上駟院支取調藥蘇油八兩戶部支取○

二十三年。增騾馬二十四羣。○三十三年。增騾馬十六羣。○三十六年。增騾馬四羣。騸馬八羣。○三十九年。增騾馬三羣。○四十五年。增騾馬六羣。○四十八年。增騾馬二十七羣。○四十九年。增騾馬八羣。○雍正元年。增騾馬二十四羣。○乾隆五年奏准。兩翼馬廠。共計騾馬一百五十二羣。騸馬十有六羣。按雍正三年議定在廠之馬。以四萬匹為止。若孳生多餘。奏明請

旨。從前因用兵動用八旗官馬。即將孳生多餘者照數撥補。今八旗官馬均足定額。又無別處可用。

現在兩翼除四萬匹之外。共孳生多餘七千二百二十四匹。內騍馬一千五百十二匹。分為八羣。統計騍馬一百六十羣。騸馬五千七百十二匹。分為十六羣。統計騸馬三十二羣。兩翼均分。各在該管廠內牧放。○八年議准兩翼馬廠原各有一定處所。恐日後不無混淆。應立界以垂久遠。左翼四旗。東以布呼伊布拉克為界。西以察漢齊老臺為界。相距計一百五十里。南以都什山為界。北以呼特呼拉臺山巴顏托羅海為界。相距一百三十里。右翼四旗。東以庫努克托

羅海努赫圖溝為界。西以珠魯臺烏赫爾齊老為界。相距一百五十里。南以克伊克達瓦都德伊哈拉為界。北以布爾哈蘇臺河南岸為界。相距三十二里。各該翼騾馬騸馬。照所定之界游牧其中。彼此不得侵越。並不許私自墾種。十五年覆准兩翼總管。令其在騾馬騸馬羣適中之地居住。騾馬騸馬兩羣翼領。令其各在所管馬羣適中之地居住。協領於該旗適中之地居住。以便各就近約束照管。加意牧放。至兩翼副管及防禦驍騎校護軍校。各於本翼本旗地方。

不時輪流巡察。遇有牧丁人等偷馬私賣及私與人乘騎者。立即拏報。由該總管覈明。將能查拏多者報部。官給紀錄。護軍記名。俟有應升之官先補。若漫不巡察。致被別處拏報。官罰俸三月。護軍鞭四十。○二十六年。均齊左右兩翼牧廠馬匹。將騸馬編為三十二羣。騍馬編為一百六十羣。○二十九年。將騸馬三十二羣內。裁去十六羣。編為十六羣騍馬一百六十羣內。裁去六十六羣。編為九十四羣。○三十一年奏准本寺所屬騸馬十六羣。騍馬九十四羣。每羣不得

過四百匹之數。至均齊增添之處。另行辦理。
三十五年。增騸馬六羣。編為二十二羣。三十
八年。增騸馬八羣。編為三十羣。增騾馬十羣。編
為一百零四羣。四十一年。增騾馬四羣。編為
一百零八羣。四十四年。增騾馬八羣。編為一
百一十六羣。五十年。裁騸馬六羣。編為二十
四羣。所有六羣之兵。奉
旨均分各羣當差。五十九年。增騸馬二羣。編為二十
六羣。增騾馬四羣。編為一百二十羣。道光元
年。裁撤八旗圈馬。酌撥一千匹交察哈爾牧放。

○二十三年。蒙古捐輸馬七千一百六十二匹。

交察哈爾牧放。○三十年十一月

諭。奕興奏繳口外牧廠地段懇請賞收一摺。奕興舊有察哈爾所屬蘇魯克地方牧廠一段。現因牧丁在彼滋事。難以照管。情願呈繳。著照所請。將牧廠賞收。其看廠眾丁戶等。均交察哈爾都統管理。該處原撥看廠丁戶。生齒日繁。且與試墾地畝間有毗連。應如何酌定章程。嚴加約束。不致日久滋事之處。著該都統等妥議具奏。○咸豐元年奏准。察哈爾八旗牧青馬四匹。分歸商都兩翼太僕寺騸馬羣內牧放。○光

緒九年奏。左右兩翼騍馬騸馬一百十四羣。並孳生馬五羣。共大小三萬八千三十一匹。牧青馬三百二十四匹。捐輸馬一百二十四匹。

職掌 分職 扈從 牧課

分職。順治元年。直隸。山東。河南。江南額徵馬價六十餘萬兩。解太僕寺儲庫。歲終考覈奏銷。

至

巡幸沿途需用馬駝。由寺豫備應用。是年十二月裁太僕寺。以馬價折徵銀兩歸併戶部。康熙七年議准。直省額徵馬價銀。歸戶部考覈奏銷。

○九年。以兵部大庫口外種馬二廠歸寺管理。

○乾隆六年奏准。本寺口外兩翼馬廠均齊賞罰。及扈從料理

行營駝馬。並支領錢糧。雖設有員外郎主簿等官。向未分定職掌。亦未鑄給印信。一切稿案。惟以畫押為憑。恐日久弊生。難免偷改抽換。及彼此推諉。應將現在員外郎八人。分為左右二司。以

巡幸需用黃布幔城網城及分撥韋領馬駝等事。歸左司承辦。以兩翼馬廠均齊賞罰等事。歸右司承辦。以題奏本章承發文移等事。歸主簿承辦。

筆帖式十有六人。以十人分於左右二司。六人分於主簿廳。其左右兩司及主簿廳各鑄給印信以昭信守。○嘉慶六年奏准韋駝馱載等事。向係左司承辦。張家口外左右兩翼馬匹。向係右司承辦。今韋駝馱載。歸護軍統領衙門經理。左司別無承辦之事。應將牧廠左右兩翼事務。分撥兩司辦理。左司承辦左翼。右司承辦右翼。以專責成而均職守。再每遇隨圍。本寺自行奏派。今改歸吏部奏派。所有原設行在印信。繳還禮部。

扈從。原定。京城玉河橋東直門。及通州之張家灣三處。各設一館。餧養駝一百五十隻。以備
巡幸馱載幔城網城。其駝於三月趕赴天津牧放。五月趕赴口外牧放。九月回館餧養。每駝日支豆六升。草二束。在館廄長一人。月給銀三兩。歲給米四十八斛。廄副五人。廄丁二十一人。均月給銀一兩。米一斛。每人各養廠內馬一匹。以備乘騎。至每年員外郎以下等官及廄長等隨往兩翼印烙查點孳生馬匹。暨扈從辦理行營等事。皆用館內所養之馬。守館人八名。每人

給地三十五畝。令其取租以作工食。〇又定。馬廠官員。因公事來京。於玉河橋館內住宿。每人日支口糧米二升。隨來兵丁人等。每名日支米一升。馬每匹日支草一束。均移咨戶部支領。〇
又定。恭遇
巡幸。由寺開列堂官職名。請
旨簡用一人扈從。辦理
行營幔城網城之事。司官筆帖式。酌量帶往。用駝百隻。准帶餘駝十八隻。凡中塗駝有疲乏殘廢者。奏明准以所帶餘駝更換。倒斃者查驗耳尾

註冊。亦以餘駝撥補。沿途每駝日支草一束。豫
咨戶部。行令該管官照數供應。隨往之廏長等。
移咨戶部。每人日給盤費銀一錢三分。○乾隆
十六年奏准。八旗佐領下。合計額設駝八百餘
隻。嗣後馱載幔城網城。在於八旗額設駝內取
用。所有太僕寺餧養駝百五十隻。並在館廏長
廏副廏丁及守館人等。悉行裁汰。○十七年奏
准。三館餧養之駝。既經裁汰。所有房屋應行交
部辦理。但向來蒙古官兵來京支領俸餉及遞
送文移。均在玉河橋館內住宿。應將此館存留。

其東直門張家灣二館並看館人原給地畝。一併交部辦理。再原設廄長廄副廄丁共二十七人。每年出場印烙查點孳生馬匹。及辦理

行營等事。皆隨往承辦。未便概行裁汰。應酌留十人。仍給本身錢糧。以供前項差使。再天津原有牧駝葦地一區。應一併交部辦理。至本寺司官筆帖式等出場並扈從。均騎三館所養之馬。今既經裁汰。嗣後如遇此等差遣。司官筆帖式照護軍校例廄長等照驍騎校例移咨兵部撥給官馬。戶部給予路費。所需帳房。移咨工 部支領。

事竣繳還。二十四年奏准管理

行營羣駝官兵於都統副都統內奏派一二員公同本寺彈壓管理。五十九年奏准每年進哨官兵乘騎馬匹調用直隸餧養官馬如有不敷即調撥太僕寺兩翼牧廠及商都達布遜諾爾等處牧廠馬匹添放騎用後並不交回原廠即抵補直隸缺額交令餧養不惟糜費錢糧且牧廠馬匹日見缺少亦未妥協嗣後照調取數目撥給逕行趕回牧廠實為簡便再如有調用牧廠馬匹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太僕寺兩

冀牧廠輪班撥用。嘉慶四年議准。凡遇
行營尖營應需城片。向工部查取城片樁橛丈尺
斤兩。配定駝隻數目。應用韋駝兵若干名。管兵
章京若干員。由本寺先期纂定名數。行知各該
旗自行挑取。其應領紅單。於兵部領到時。令該
旗領回。自行散給。六年奏准。馱載黃布城等
項。俱交護軍營承辦。由兵部調取駝隻。毋庸太
僕寺管理。
牧課。原定。每年春季。本寺滿洲堂官一人。往
口外將馬駒驗騸。秋季往口外將騸過三歲之

駒撥給入羣每三年將馬廠均齊一次屆期奏

請

欽點前往至員外郎每年春季往口外稽察孳生倒

斃各數並訓練馬駒逐一印烙秋冬往口外驗

視肥瘠並訓練馬駒有未印烙及印烙模糊者

補行印烙○又定騾馬羣每三年均齊時比原

額孳生多者議賞孳生少及缺額者議罰騸馬

羣均齊時倒斃少者議賞倒斃多者議罰其馬

駒內如得調習馴良者送進

御廏備用○又定馬廠賞罰於題奏奉

旨後。委司官筆帖式前往。會同該總管頒賞懲治。應罰之馬。照數追交入羣。○康熙十七年題准。太僕寺官員。不許擅騎羣內之馬。○又議准。騸馬羣訓練不熟。不堪騎用。一分以上者該管官罰俸三月。二分以上者罰俸六月。三分以上者罰俸九月。四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六分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七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至牧長牧副牧丁等訓練不熟。不堪騎用。五匹以上至二十匹者牧長鞭一百。牧副牧丁鞭八十。二十匹以上者牧長鞭一百。

降為牧丁。牧副牧丁鞭一百。若訓練純熟皆堪騎用者。牧長賞豹皮端罩一件。毛青布十疋。牧副牧丁各賞毛青布十疋。○四十一年議准騾馬羣二年之內。三馬應孳生一匹。於應孳生額數之外。多孳生一百六十匹以上者賞牧長毛青布六十疋。牧副四十疋。八十匹以上者賞牧長毛青布四十疋。牧副二十疋。一匹以上八十匹以下者。賞牧長毛青布二十疋。牧副十疋。於應孳生額數之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四十。牧長仍罰牲畜一五。百匹

以下者。牧長牧副牧丁各鞭五十。牧長仍罰牲畜一七。百匹以上者。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六十。牧長仍罰牲畜一九。若於原均齊時所給數內缺少者。將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八十。牧長仍罰牲畜二九。至該管翼領。統計所管馬羣如七羣八羣得賞者。賞翼領緣領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二十疋。九羣十羣得賞者。賞狼皮或狐皮端罩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十一羣十二羣以上得賞者。賞狼皮或狐皮端罩一件。緣領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如七羣八羣受罰者。翼領

罰牲畜一九。九羣十羣受罰者。罰牲畜二九。十一羣十二羣以上受罰者。罰牲畜三九。若所管馬羣賞罰各半者。翼領無賞無罰。○又議准馬廠應賞皮袍端罩。移咨工部給發。布疋移咨戶部給發。運送車及護送兵。移咨兵部給發。○雍正元年議准。協領所管之馬。如十二羣至十四羣得賞者。賞毛青布十疋。十五羣以上得賞者。賞毛青布二十疋。十二羣至十四羣受罰者。鞭五十。十五羣以上受罰者。鞭六十。○三年奏准。總管所管馬羣。除騸馬羣外。孳生以五百匹為

一分。缺少原額以二百匹為一分。分。孳生一二分者存案。三分者加一級。三分以上者。按其分數存案加級。缺少不及一分者免議。缺少一分者罰俸六月。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一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革職。○又議准。馬廠蒙古有犯罪應罰馬者。改為罰牛。○又議准。兩翼騸馬騍馬。以一百六十八羣為定額。騸馬十六羣不過五千匹。騍馬一百五十二羣不過三萬五千匹。合共以四萬為止。四萬之外多餘者。奏明請旨。○四年議准。每年由寺稽察馬廠。照例具奏。仍交

兵部詳覈奏。又奏准每年查點馬廠之後所有倒斃馬皮。交張家口監督收領。於年內解送到京。令製造庫擇其堪用者存留。不堪用者由寺照時價變賣。將價銀奏交戶部。如監督故意遲延不依限解送者查叅。五年奏准協領所管十八馬羣內。十二羣以上得賞者。賞毛青布十疋。若皆得賞者。賞毛青布二十疋。有因馬羣受罰應鞭五十六十者。均停其鞭責。罰牲畜一七。八年奏准騸馬羣。將原交之數作為十分。一年內倒斃一分者。仍准賞給。牧長賞毛青

布二十疋。牧副十疋。倒斃二分者。無賞無罰。倒斃三分者。牧長罰馬一五。入於馬羣。牧副鞭四十。若倒斃過多。牧長牧副牧丁各鞭一百。牧長降為牧丁。仍罰馬三九。入於馬羣。○十三年議准。統轄總管。通計兩翼之馬。孳生以千匹為一分。缺少原額以四百匹為一分。多孳生一二分者存案。三分者加一級。三分以上者。按其分數存案加級。缺少不及一分者免議。缺少一分者罰俸六月。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一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革職。○乾隆十五年覆准。廠內

馬駝有病者。該管協領加意調治。若係齒老殘傷倒斃者。驗明印烙。剝取其皮註冊。十日內報翼領。翼領報總管。總管報統轄總管。於夏冬二季造冊報寺察覈。○二十四年奏准本寺存儲烙馬四方太字印記。係查廠時帶往牧廠稽察馬匹必需之物。難以互相烙用。應行工部另行打造圓鐵漢文太字印十把。交統轄總管處存儲。隨時烙用。以杜頂替更換馬匹之弊。○四十八年奏准本寺所屬兩翼牧廠。停止每年派本寺堂官查驗。即照上駟院之例。三年一次奏請

查驗均齊。五十一年議准。每年出哨官兵交出馬匹。趕回時歸口外兩翼馬廠牧放。難免倒斃。嗣後照八旗圈馬一分之例減半。每百匹准開除五匹。

同治元年

諭。向來牧廠孳生。限三年一均齊。自咸豐四年經太僕寺奏准展緩後。歷年各該廠僅於年終咨報兵部。並未照均齊例案分析載明。嗣後每屆年終。著將孳生數目咨報。並將歷屆均齊年分。由該都統依遮覈算。造具細冊報部。以杜弊混。

四年

諭。阿克敦布等奏訊明太僕寺牧羣固山達監守自盜

牧長虧短官羣一摺。此案烏勒哲依達賴除本管牧長虧羣扶同徇隱輕罪不議外。惟以管羣之員。膽敢抵換官馬十三匹。侵蝕官馬十八匹。實屬骫法營私。著照所擬即行革職。杖一百。流二千里。並永不敘用以儆官邪。虧羣牧長除齊默特業經病故外。其黨蘇倫扎布等十四員。均著革去頂戴。仍留牧長差使。並各鞭責一百。牧副色博克巴勒卓爾等十五名。均著鞭責八十。所虧馬匹。責令照數賠補歸羣。委署固山達色德錫禮色丕勒等二員。均著暫行革去頂戴。失察之翼長們都巴雅爾著降一級留任。總管拉什於

各牧長虧羣毫無覺察。迨經拉普坦具控。又復徇庇。並不即時究辦。著交部嚴加議處。

